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u>董事长或总经理</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具体由董事会确定。</u>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u>（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u>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u>（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 （五） <u>连续十二个月内</u>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u>减少注册资本</u>;</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u>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u>,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根据前述修改的内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